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瑜芳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1)  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6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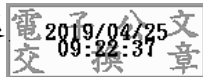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經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  
之注意事項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108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本縣立復興國中、壯圍鄉壯圍國小、員山鄉大湖國小。
- 二、本縣萬富國小為本縣英語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介聘至該校，需執行共聘教師制度，支援本縣憲明國小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府 1080425



\*AAAA1080120729\*

裝



訂

線

